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205號

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鄭緯平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00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鄭緯平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應執行拘役壹佰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受刑人鄭緯平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一百二十日，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雖曾經定執行刑，但如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，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，仍應以其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，定其執行刑，不得以前之執行刑為基礎，以與後裁判宣告之刑，定應執行刑。而更定之應執行刑，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，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，難認適法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非字第229號、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查受刑人鄭緯平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等案件，先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及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且均經確定在

01 案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  
02 當。爰審酌受刑人犯罪之次數、情節、罪質、所犯數罪整體  
03 之非難評價及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等情，兼衡受刑人經本  
04 院寄送「定應執行刑案件受刑人意見回覆表」予受刑人表示  
05 意見，惟迄未回覆等一切情狀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併諭知易  
06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  
07 罪，前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1075號裁定應執行拘役80日  
08 確定，則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宣告刑，既應予合併  
09 處罰，依上開最高法院裁判意旨，前定之應執行刑當然失  
10 效，自應以其各罪之宣告刑為基礎，受量處合併宣告刑總和  
11 以下刑期之外部限制，且不得較上開已定應執行刑與其餘各  
12 罪之總和為重之內部限制，附此敘明。

1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  
14 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 
16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黃嘉慧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 
20 書記官 張懿中

21 附表：

編 號	1	2	3
罪 名	竊盜	毀棄損壞	竊盜
宣 告 刑	拘役40日	拘役20日	拘役30日
犯 罪 日 期	113年1月22日	113年1月13日	113年3月3日
偵查(自訴)機 關年度及案號	新竹地檢113年 度速偵字第67 號	新竹地檢113年 度偵字第4738 號	新竹地檢113年 度速偵字第138 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新竹地院	新竹地院
	案 號	113年度竹東簡	113年度竹北簡

(續上頁)

01

		字第27號	字第219號	字第145號
	判決日期	113年2月17日	113年6月4日	113年7月1日
確定判決	法院	新竹地院	新竹地院	新竹地院
	案號	113年度竹東簡字第27號	113年度竹北簡字第219號	113年度竹北簡字第145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3年5月6日	113年6月27日	113年7月25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是	是	是
備註		新竹地檢113年度執字第2129號	新竹地檢113年度執字第3305號	新竹地檢113年度執字第3243號
	編號1至4，業經本院113年度聲字第1075號裁定應執行拘役80日			

02

編號		4	5	6
罪名		竊盜	竊盜	家庭暴力防治法
宣告刑		拘役20日	拘役10日	拘役30日
犯罪日期		113年4月28日	113年4月26日	113年2月3日至113年2月4日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及案號		新竹地檢113年度偵字第8711號	桃園地檢113年度速偵字第1260號	新竹地檢113年度偵字第4714號
最後事實審	法院	新竹地院	桃園地院	新竹地院
	案號	113年度竹北簡字第320號	113年度壠簡字第1047號	113年度竹北簡字第222號
	判決日	113年8月15日	113年5月27日	113年9月30日

	期			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新竹地院	新竹地院	新竹地院
	案 號	113年度竹北簡 字第320號	113年度壠簡字 第1047號	113年度竹北簡 字第222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3年9月12日	113年8月27日	113年10月30日
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		是	是	是
備	註	新竹地檢113年 度執字第3984 號	新竹地檢113年 度執助字第123 3號	新竹地檢113年 度執字第4554 號
		編號1至4，業 經本院113年度 聲字第1075號 裁定應執行拘 役80日		